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4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2015-047)。随后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5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5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5-063)。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五家潜在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安排配套募集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与装修,及补充流动资金。

拟收购的五家标的公司分别持有银川、青岛、太原、呼和浩特、合肥等城市的五项购物中心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五家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与交易对手于2015年6月3日起商议筹划重大事项,并于6月11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今。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如下:

1.2015年6月4日-2015年7月31日

2015年6月,公司确定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启动对拟收购资产的初步尽职调查,公司与交易对手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与交易对手及各中介机构一起探讨、论证了收购交易对手资产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015年7月,公司继续与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度等事宜进行深入磋商与沟通,与交易对手拟定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方案,并最终确定收购的资产为持有购物中心项目的五家标的公司股权。

2.2015年8月1日至今

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收购项目公司的业务、资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汇总各方筹备并编制相关申报文件。同时公

司也启动配套融资资金销售的筹备工作,并开始接触部分战略投资人。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的开展。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业务、资产核查工作量较大,部分标的资产的确权工作于7月底才全部完成,且交易方案需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调整和细化,故本次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只能确定在2015年7月31日,根据正常的工作流程,审计、评估和财务顾问出具报告都需要一段时间,且公司也在积极物色合适的战略投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较短时间内内复牌。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四、承诺

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公司与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的开展。公司最晚将在2015年9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根据交易进程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同意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内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并申请恢复公司股票交易。

五、其它说明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协同相关各方完成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2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登载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8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25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19日下午3点正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

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二)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5-027)。上述公告于2015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0日、8月21日,8月24日9:00-17:00;2015年8月25日9:00-14:30。

3.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3)在议案“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其他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销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15:00至2015年8月2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证证券公司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360999 转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传真:0755-83360999-396006 邮箱:518110

2.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会议议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议程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备查文件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0755-83360999-396006

2.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会议议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议程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99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25日(星期一-星期二)15:00-24:00。

5.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东资格: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会议登记: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请于2015年8月25日(星期一)